



北京晨报

法治新闻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星期二

主编/赵中鹏 编辑/董玫 校对/马素梅

公布照片 缉拿赖账人

法院发布6名被执行人照片 希望市民提供线索

昨天,东城区法院依据新民法,首次发布一批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个人信息,还特别公布了他们的照片。该院副院长赵晓恒表示此举是为了全社会监督,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律义务。

赖账·事件

6 被执行人信息发布

法院此次公布6名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的信息涉及5起案件,执行案款总金额达200余万元。

6名被执行人在法院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生效后不归还欠款,欠款金额从数万元到上百万元不等,其中年过六旬的左焕兰向他人借款140万元,是所有案件中单笔数额最高的。

在执行阶段,被执行人要么东躲西藏,要么坚决不还钱,与申请执行人、法官打起了“持久战”。

记者了解到,本次公布的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中,周正欠款不还时间最长,为3年多,周正不履行法院调解,造成申请人的生活陷入窘境。

记者注意到,本次公布的信息与往年不同之处在于,除了文字信息外,还包括6名被执行人的照片,照片上的人与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的被执行人完全一致。执行法官告诉记者:“信息公布之后,任何人都可以向东城区法院提供有关线索,协助法院执行工作。”

赖账·释法

发布信息有法可依

东城区法院副院长赵晓恒表示,新修订民事诉讼法增加的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这加大了对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的威慑力,以警示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法院通过媒体公布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信息,形成全社会的监督来迫使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

据了解,近年来各级法院在加大执行力度的同时,也有公布拒不履行法律义务被执行人名单的做法,但东城法院执行庭田大庭庭长告诉记者:“我院与媒体的这次尝试,无论在形式和内容上在北京尚属首次。这一举措体现了无论司法实践还是社会舆论都是以最终实现人民的利益,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为最终价值追求。也体现我院始终以实现人民利益为执行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以调动社会各方力量为实现手段的‘多方互动’工作思路。”

赖账·案例

时间最长 欠款一拖三年多

回忆起往事,26岁的苏雨(化名)叹了口气说,五年前,她在网上认识了周正,周正比她大一岁,两个人很快就相恋了。“周正突然告诉我,自己在做生意,却与他人发生了欠款纠纷,需要一笔钱来打官司。”苏雨说。

为了给周正筹钱,苏雨向父亲求助。她的父亲没有同意,因为家里并不富裕。苏雨悄悄地从家里拿出了3万余元,借给男友周正。这笔钱是父亲为苏雨准备的大学学费,周正保证他会在一个月内存钱。

一个月后,周正并没有还钱。“我打电话追问他,他说没有钱还。”苏雨说。此时,苏雨考上了大学,但由于没有钱交学费,她无法步入大学的殿堂,只得离家出走。

不久,苏雨把男友周正告上法庭。2004年8月16日,经东城区法院调解,周正答应给付苏雨3万余元。但是,直到今日,周正仍未履行调解协议。法院的执行法官告诉记者,他们曾经多次到周正家寻找其本人,周正的父母总说“周正不在家,他们管不了儿子”。为了逃避执行,周正玩起了“失踪”。

数额最大 有借无还140万

左焕兰原本是和平里房产所的工作人员。2000年,李先生与她相识。听她说能够弄到后海房屋,李先生毫不犹豫地借给她140万元。过了许久,李先生并没有见到房子,左焕兰也没有归还一分钱。

在李先生不断催要还款期间,左焕兰与丈夫办了离婚。两个人将他们的住房过户到儿子名下。2005年2月4日,李先生将左焕兰告到法院,要求对方偿还全部款项。左焕兰称“我有病无力还钱”。李先生只得申请追加其前夫作为该案被执行人,并起诉要求其前夫承担还款的连带责任。东城区法院支持了李先生的请求。由于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左焕兰也身患重病,李先生直到现在仍没有拿回自己的钱。

晨报记者 武新

6名被执行人信息



被执行人左焕兰,女,1947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东城区十字坡东里4楼3单元301号。拖欠李某140万元。



被执行人冯岩,男,1964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东城区东内大街134号内6号。拖欠刘某借款172555元。



被执行人周正,男,1981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东城区小经厂胡同6号。欠款及利息37000元。



被执行人夏中秋,男,1945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东城区十字坡东里4楼3单元301号。对左焕兰140万元债务负连带责任。



被执行人刘杰,男,1962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西城区北新平胡同10号。拖欠平安租赁公司经济损失共计57260元。



被执行人定国荣,女,1960年11月26日出生,满族,住北京市东城区三眼井胡同70号。拖欠陈某301286元。

【警法传真】

涉嫌碰瓷32次 出租司机不认罪

晨报讯(记者 颜斐)北京嘉润出租汽车公司的出租司机杜某被控在一年半的时间内“碰瓷”32起。昨天上午,朝阳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根据公诉机关指控,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间,杜某驾驶他的红色富康出租车,故意制造对方负全责的事故32次,向车主索要钱财。“这些事故都不是我故意撞的,很多起是别人撞我的。”杜某在法庭上一直喊冤,矢口否认“碰瓷”的事实。他辩解称,很多事故都是由他人酒后驾车或追尾造成的,没有一起是他故意的。

“你也是一个老司机了,怎么一年半总出这种事故,你怎么解释?”面对法官的疑问,杜某说:“现在的交通事故太多了。可撞车我也不愿意啊,我还有生命危险呢。都是人家主动给我钱的。”而根据公诉人提供的证据,很多被害人都表示自己在并线的时候,杜某的出租车加速撞向自己的车。因为杜某坚持索要赔偿,他们才不得已给了钱。

航天总医院原书记 涉嫌收回扣被诉

晨报讯(记者 颜斐)57岁的北京航天总医院原党委书记、代理院长马洪山因涉嫌收受11.6万余元回扣被提起公诉。近日,北京市二中院已受理这起受贿案。

根据公诉机关指控,2004年至2005年间,马洪山利用担任北京航天总医院党委书记、代院长,负责医院全面工作的职务便利,在本单位从北京远东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呼吸机的业务中,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收受北京远东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文辉两次给予的回扣款共计11.6万元。

抱住前妻跳铁轨 故意杀人被公诉

晨报讯(记者 姜晶晶 通讯员 崔亮)在城铁站候车时,因与前妻发生口角,烦躁至极的山东来京人员徐某竟在列车进站时,双手抱住前妻跳下地铁站台,致使前妻摔在铁轨上受伤。近日,徐某因故意杀人被公诉至昌平法院。

2008年1月12日下午,山东来京人员徐某在地铁13号线龙泽站开往西直门方向的站台候车时,与前妻因感情和债务问题发生了口角。当列车即将进站时,徐某突然用双手抱住前妻,迎着进站的列车跳下了站台,造成其前妻摔在铁轨上受伤。幸好列车驾驶员采取紧急措施,列车在距两人一米处停下,避免了惨剧发生。随后徐某爬上台站,在准备离开时被抓获。

据徐某在公安机关的供述,他与前妻离婚后,根据双方约定他应给付前妻一笔钱。事发时,他和前妻正准备去一家公司催债。但是两人见面后因为生活上的事情再次发生争吵,弄得他特别心烦。当看到即将驶来的列车时,他突然冒出了轻生的念头,于是便抱着前妻跳下铁轨。

姐姐生二胎 落户妹妹家

6年后 姐俩抢孩子

晨报讯(记者 颜斐)“你至少还有个身体,我跟你比有什么?你非要把我逼死!”张华(化名)流着眼泪,拖着残疾的腿向姐姐张丽(化名)走去。为规避计划生育二胎政策,已生育一女的姐姐张丽借同胞妹妹张华的名义生育一子,并落户妹妹家。6年后,姐妹因为孩子的抚养权反目并闹上了法庭。昨天上午,朝阳法院亚运村法庭开庭审理了此案。

庭前,两姐妹的母亲一屁股坐在法院的门口,一边等待大女儿,一边向路人数落她的不幸。“她欺负妹妹,还骗走了我40多万元买房钱。这个逆子,我非打死她不可!”老太太说,她已经5年没见着大女儿了。过了一会儿,看到大女儿张丽走了过来,老人立即冲上前去,右手一把抓住女儿的手,左手抡起拳头雨点般打在她身上。这一幕引来很多路人的观看,而老人任由张丽的律师相劝也不停手,直到法警出面。

此时,张丽趁机逃进了法庭。姐妹俩分坐在原被告席上互不理睬。姐姐身材中等,妹妹则因腿部残疾身材非常矮小。

据妹妹张华说,张丽在1993年3月曾育有一女。2001年,张华怀孕了,担心自己腿部残疾遗传,一直犹豫是否要孩子。正巧,张丽再次怀孕。“张丽夫妇主动上门,他们要把孩子过继给我,还说让孩子以后给我养老送终。”张华说,他们当时谈好条件,说用她的名字生育。经不住姐姐一家的劝说,她打掉了自己的孩子。

2001年12月,亮亮(化名)出生落户到张华家,并与姥姥姥爷一起生活。“2005年10月,张丽指使她的女儿将亮亮从我家中骗走,当时我怎么也没想到,这以后两年多再也没见过孩子。”张华哽咽地说。张丽随后起诉要求解除妹妹与亮亮的收养关系。去年,北京二中院终审驳回了张丽的起诉。因为一直见不

到儿子,张华起诉姐姐要求归还孩子,并赔偿1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我从没说过将孩子送给她,只是用她的名义报户口。”姐姐张丽说,她确实冒用张华的名义生下亮亮,但妹妹与孩子从没有办理过收养手续。2004年,张丽与前夫离婚,在离婚判决书中法院认定了她与亮亮的收养事实,并判决由她抚养。“孩子一直和我生活在一起,他管张华叫姨。”张丽说。

“我想问问你张丽,孩子从出生到现在,真的是跟你生活在一起吗?你摸摸自己的良心。”张华痛哭流涕地质问姐姐,张丽则埋下头趴在桌子上。

昨天,姐妹俩都表示愿意调解,但没有具体的调解方案。“你还是不是人,为什么要这么坑我?”庭审结束后,妹妹仍然哭着斥责姐姐的无情,诉说她过去如何对姐姐好。而姐姐据理据理顶回去,一声不吭。

拍案惊奇

吃差价 中大恒基双倍返还

晨报讯(记者 武新 通讯员 王悦)买房人周先生以中大恒基公司赚取了6万元差价为由,将其告到丰台法院,要求对方双倍返还房屋差价及其他损失共计12万余元。昨天,丰台法院判决支持了周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2007年6月25日,李先生与中大恒基签订了《北京市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由中大恒基公司独家代理李先生位于丰台区角门西里的一所房屋所有的出售事宜。合同约定了出售价格为82万元。2007年8月8日,李先生委托时任中大恒基虎坊桥店的经理李某代办该房屋买卖的一切有关事宜,并将该授权到公证处公证。

第二天,李某代李先生与周先生及中大恒基签订了《房屋居间买卖合同》,约定房屋出售的价格为88万元,中介费为房价的3%。9月3日,周先生又与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50万元。现周先生已经交齐全部房款88万元,并于9月26日取得房产证。

周先生购买该房屋后,联系上了出卖人李先生,得知中大恒基吃了6万元的差价,并因此导致周先生多支付中介费用1800元,贷款利息1920元,契税900元,土地出让金1800元。为此,周先生诉至法院,要求中大恒基双倍返还购房差价12万元,以及支付周先生多承担的贷款利息、契税等共计126420元。

法院认为该公司存在赚取房屋差价行为,故依其承诺应双倍返还周先生房屋差价。据此作出了上述判决。

窃机密 公司被罚610万

晨报讯(记者 姜晶晶 通讯员 崔亮)拥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被告人朱辉在担任一公司总经理期间,盗用公司商业机密为自己注册成立的新公司北京益麦斯科技有限公司牟利,结果造成原公司损失达百万元。近日,朱辉因侵犯商业秘密罪和挪用资金罪被昌平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北京益麦斯科技有限公司也被判处罚金人民币610万元。

据悉,从2003年8月至2007年9月,益麦斯公司非法获利合计人民币603万余元。2003年10月至2004年2月,被告人朱辉还在担任前一个公司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

便利,擅自截留公司的货物销售款56万余元,分别存入益麦斯公司及其个人的账户,并将其中的46万余元用于益麦斯公司的经营活动。2005年10月18日,朱辉到公安机关自首。案发后,朱辉退赔原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50万元。

近日,昌平法院认定,被告单位北京益麦斯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610万元;被告人朱辉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罚金人民币50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6年,罚金人民币50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朱辉提出上诉。

充新车 销售公司双倍赔偿

晨报讯(记者 姜晶晶)郭先生从北京北方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辆福瑞斯牌轿车,随后却发现车辆外观漆面有修补痕迹。日前,海淀法院一审认定北方福瑞公司构成欺诈,判决退车并返还郭先生购车款,加倍赔偿购车款和退还购车发生的相关费用。

原告郭先生诉称,2007年10月12日,其在福瑞公司购买福瑞斯牌轿车一辆。后偶然发现该车外观漆面有修补痕迹,经专业机构鉴定该车存在多处瑕疵,而在购买该车全

过程中福瑞公司并没有向其明示该车存在的问题。法院经审理后认定,该车辆在出售时便存在瑕疵,而福瑞公司在售车时未将上述情况告知郭先生,其行为应属欺诈。依据相关规定判决解除双方的买卖合同;郭先生返还北方福瑞公司车辆及该车有关证、照等,北方福瑞公司返还郭先生购车款13万余元并加倍赔偿郭先生购车款13万余元,同时赔偿郭先生因购车支出的相关费用近1.8万元。宣判后,北方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表示要上诉。

列车车厢里 候车大厅内 8小时 列车贼连偷7起

晨报讯(记者 武新)一小偷居然在不到8个小时成功盗窃7起,其中一次盗窃发生在D字头列车上。昨天,这名27岁的黑龙江男子张建春被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

据检察机关介绍,2007年12月15日7时许,张建春在待发的北京至哈尔滨D25次列车4号车厢,盗窃张某某1500元。随后,张建春又乘坐了前往山东德州的火车。在德州火车站的出站口,盗窃旅客郑某手机。在候车室内,张建春又盗窃旅客丁某小灵通一部。13时许,张建春回到北京站售票厅,将旅客齐某钱包盗走。14时到15时,张建春在北京站售票厅连续三次对旅客行窃。据统计,不到8个小时,张建春共实施盗窃7次,盗窃财物总价为5500余元。



在庭审中,张建春表示认罪(如图)。对于屡次盗窃,他说,自己的女友向前男友借过3万多元,那男的一直为这事纠缠她,

他非常爱女友,想替她还钱只能靠偷,短时间内连续作案,是很冒险的。

铁路法院/供图

移动充值卡赠送活动! 95052866